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二一年一月

# 目录

一、释义.....	2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6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1
（一）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1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13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5
（四）结论性意见.....	17

## 一、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意义：

公司、上市公司、美吉姆	指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指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骨干员工
授予日	指	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该期限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该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止
解除限售日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满足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回购、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指	上市公司拟实施回购注销的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美吉姆提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全部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美吉姆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美吉姆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 三、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四、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市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1、2017年11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于2017年11月17日出具了本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2017年11月1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3、2017年11月17日起至2017年12月12日期间，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关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17年12月13日出具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5、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2018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1月10日为授予日，授予21名激励对象10,125,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1月11日出具了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18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1月10日为授予日，授予21名激励对象10,125,000股限制性股票。

7、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和数量的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和数量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10,095,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由21名调减为19名。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4月23日出具了本激励计划调整授予对象和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8、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和数量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10,095,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由21名调减为19名。

9、2018年9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11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本激励计划登记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0、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曹倩倩、张竞元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曹倩倩、张竞元已获授但尚未



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1、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出《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12、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激励对象曹倩倩、张竞元所持 3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4、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并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为 17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的 4,277,771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5、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7 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且已达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办理授予限制性股

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16、2019年9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17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77,7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9月25日。

17、2020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刘雅辞、张薇、梁琳璐3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刘雅辞、张薇、梁琳璐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8,015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2月28日出具了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8、2020年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因公司2017年股票激励计划的3名激励对象已辞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该3名激励对象所持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8,015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对象名单无误，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充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出《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19、2020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020年6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于2020年5月29日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了3名激励对象所持408,015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1、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为 12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限售期的 4,758,736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陈鑫、刘洋 2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陈鑫、刘洋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668,306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了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1、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2 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且已达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锁的相关事宜。因公司 2017 年股票激励计划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辞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该 2 名激励对象所持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668,306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对象名单无误，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充分。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一）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 1、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6%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9%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18 年 1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125,000 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11 日。因此，根据《管理办法》、深交所相关要求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的比例为其根据本

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6%。

2、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p>(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该解除限售条件成就。</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除陈鑫、刘洋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外，其他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三)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以 2016 年经审计净利润值（959.29 万元）为基数，2018 年经审计净利润值不低于 2,600 万元。注：上述“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613 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 3,903.34 万元。2018 年因本次激励计划导致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2,515.30 万元，剔除该因素的影响，2018 年净利润为 6,418.64 万元，公司业绩考核符合要求。</p>												
<p>(四)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现有考核规定，激励对象综合评分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尚需改进与需大幅改进等 5 个等级，对应绩效系数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2 1576 922 1787"> <thead> <tr> <th>等级</th> <th>A（优秀）</th> <th>B（良好）</th> <th>C（合格）</th> <th>D（尚需改进）</th> <th>E（需大幅改进）</th> </tr> </thead> <tbody> <tr> <td>绩效系数</td> <td>1.0</td> <td>1.0</td> <td>0.8-1.0</td> <td>0.5-0.8</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数=该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总量×解除限售比例×绩效系数。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p>	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尚需改进）	E（需大幅改进）	绩效系数	1.0	1.0	0.8-1.0	0.5-0.8	0	<p>目前在职的 12 名激励对象 2018 年度个人考核结果均为“B”级及以上，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尚需改进）	E（需大幅改进）								
绩效系数	1.0	1.0	0.8-1.0	0.5-0.8	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12 名激励对象所涉 4,758,736 股限制性股票已达成相应解除限售条件。

##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向包含董事、高管、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在内的 21 人授予 10,125,000 股限制性股票。

2018 年 4 月 25 日，由于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将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21 名调整为 19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10,125,000 股调整为 10,095,000 股。

鉴于激励对象曹倩倩、张竞元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曹倩倩、张竞元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人数由 19 名调整为 17 名。

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发布《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回购了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变为 347,565,000 股，按照现金分红金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原则，2018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际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0017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7.000604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13 日，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590,881,492 股。

鉴于激励对象刘雅辞、张薇、梁琳璐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董事会同意根据本激励计划的

相关规定，对刘雅辞、张薇、梁琳璐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08,015 股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人数由 17 名调整为 14 名。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90,881,4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回购了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变为 590,473,477 股，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股本变为 826,662,867 股。

鉴于激励对象陈鑫、刘洋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陈鑫、刘洋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668,306 股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人数由 14 名调整为 12 名。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确认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为 12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限售期的 4,758,736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8%。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 1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 13,727,143 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758,736 股，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得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权益分派后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期解除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朱谷佳	董事	100,000	178,507	61,882	0.01%
2	段海军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注 4）	1,000,000	1,785,063	618,821	0.07%
3	田恩泽	副总经理（注 5）	1,800,000	3,213,115	1,113,879	0.13%
4	陈九飞	董事会秘书、副总	935,000	1,669,034	578,598	0.07%

		经理（注6）				
6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骨干员工等共8人	3,855,000	6,881,424	2,385,556	0.29%	
	合计	7,690,000	13,727,143	4,758,736	0.5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2、公司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计划。3、本次解除限售合计股数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的差异，系在计算激励对象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向下取整所致。4、段海军于2020年10月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在公司担任其它职务。5、田恩泽于2019年12月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6、陈九飞于2019年12月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

###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第二条之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陈鑫、刘洋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条件，故回购注销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 2、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陈鑫、刘洋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668,306股。本次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原来的14人调整为12人，公司总股本从826,662,867股减至822,994,561股。

#### 3、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2019年6月6日，公司发布《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回购了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变为347,565,000股，按照现金分红金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原则，2018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际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0017元（含税），以资



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7.000604 股。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90,881,4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回购了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变为 590,473,477 股，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股本变为 826,662,867 股。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第二条之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text{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 P=P_0/(1+n)$$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text{ 配股 } P=P_0*(P_1+P_2*n)/[P_1*(1+n)]$$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sub>1</sub>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sub>2</sub>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text{ 缩股 } P=P_0/n$$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text{ 派息 } P=P_0-V$$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本次回购注销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调整后为 3.46 元/股。

#### 4、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共计为 12,692,338.76 元，按两年定期银行存款利率 2.1% 计算利息（自款项到达公司账户日至董事会召开日共 870 天）为 635,312.41 元，共计 13,327,651.17 元。

#### 5、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949,672	4.59%	-3,668,306	34,281,366	4.1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88,713,195	95.41%	-	788,713,195	95.83%
三、股份总数	826,662,867	100.00%	-3,668,306	822,994,561	100.00%

注：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及比例仅考虑回购注销对股本结构变动的影响。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尚需办理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程序及公司减资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

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均已成就。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确定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8 日